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妤瑄

指定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我有懷孕，希望可以讓我出去待產，我保證我不會再做錯事，讓家人擔心、讓相信我的人失望，爰聲請停止羈押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；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前段、第1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聲請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衡酌聲請人人身自由與國家追訴犯罪，以及保全聲請人到案等公益，認聲請人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

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等等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參照）。

（三）茲查該案件仍在偵查中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經徵詢承辦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於113年2月6日回覆略以：被告羈押原因仍存在，建請繼續羈押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經本院審酌現有卷證資料，認聲請人所涉上開之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聲請人前因案遭通緝緝獲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又聲請人曾多次因犯同一罪質之詐欺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本案又陸續涉犯至少4次詐欺案件，且均在同月內為之，是聲請人不僅未從前案記取教訓，更於同月犯本案共計至少4次犯行，顯見其對法律服從性不高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本案若命聲請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經綜核前述聲請人涉案情節、行為之危害性、偵查程序進度等，本院認聲請人之原羈押原因仍存在，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聲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聲請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、合乎比例原則，實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本案聲請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懷孕等語，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16日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護送至國軍花蓮總醫院檢查，診斷出妊娠14週又6天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聲請人護送醫院通報表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於

01 聲請停止羈押時，並非懷胎5月以上，而其懷胎之身體狀
02 況，可由所內醫師予以診治及事實給予專業醫療判斷，必
03 要時並可安排以戒護外醫方式給予必要之醫療協助，故聲
04 請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2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無從
05 以此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併予指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蘇 颺